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的项目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7 日